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轻量化弯道越线抓拍智能卡口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WZZC2025-C3-990031-HRCX**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轻量化弯道越线抓拍智能卡口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31-HRCX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适税率	备注
1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轻量化弯道越线抓拍智能卡口系统服务项目	前端抓拍设备服务	69	项	11500	793500	6%	集成服务费用
2		5G 数据交换服务	69	项	1500	103500	6%	5G 专网集成费用
3		立杆服务	69	项	5800	400200	9%	集成安装服务费用
4		抱杆箱安装服务	69	项	300	20700	9%	集成安装服务费用
5		抓拍提示牌安装服务	138	项	500	69000	9%	集成安装服务费用
6		太阳能供电服务	69	项	5461	376809	9%	集成安装服务费用
7		二合一防雷服务	69	项	200	13800	9%	集成安装服务费用
8		系统集成服务	69	项	3095	213555	6%	5G 专网集成费用
9		数据专线服务	1	条	44712	44712	9%	数据专线费用
10		物联网卡服务	69	张	396	27324	6%	物联网费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壹佰元整(¥2063100)						20631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所需场所、工具、安装、调试、验

收、培训、电费、服务人员等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金额内。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6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轻量化弯道越线抓拍智能卡口系统服务交付并开通使用，以确保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工作正常开展;服务期限:自所有轻量化弯道越线抓拍智能卡口系统服务完成验收并开通使用起36个月;(分签合同交付日期以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考评

本项目服务满半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考评一次。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自签订成交合同之日起，项目终验合格，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于2026年12月前，乙方向甲方开出实际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计利息)合同金额50%费用即103.155万元;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出实际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50%费用即103.155万元，两期合计总支付206.31万元。

2、关于服务起始日期计算:乙方在提供服务项数后，经甲方以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

3、苍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蒙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按实际使用数量与乙方分别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合同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的售后服务未按本合同提供或技术支持与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0.2%至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6、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实际合同金额以实际租用服务套数计算。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 30 号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朝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063710	电话：138774919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454060500012015001337	账号：9558852102001168849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43000
纳税人识别号:11450400K320331010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5715116322F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条 其他

(一)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邛时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 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年 月 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 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 30 号	单位地址: 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朝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2063710	电话: 1387749199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454060500012015001337	账号: 9558852102001168849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 543000
纳税人识别号:11450400K320331010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5715116322F

附件：服务评价考核指标

制订详细的评价指标，并作为合同支付的依据。

考核指标	标准分	指标和评分描述	考核得分
在线率	50	(1) 考评周期内，在线率 $\geq 90\%$ ，得 50 分； (2) 考评周期内, $90\% > \text{在线率} \geq 85\%$ ，得 45 分； (3) 考评周期内, $85\% > \text{在线率} \geq 70\%$ ，得 30 分； (4) 考评周期内, 在线率 $< 70\%$ ，得 0 分。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故障处理	50	1.一般故障处理时间 $T \leq 4$ 小时，得 50 分； $4 \text{ 小时} < T \leq 6$ 小时，扣 10 分； $T > 6$ 小时，不得分。（如：一般网络故障、前端交换机故障等） 2.重大故障处理时间 $T \leq 8$ 小时，得 50 分； $8 \text{ 小时} < T \leq 12$ 小时，扣 10 分； $T > 12$ 小时，不得分。（如：前端设备损坏需要更换等） 3.特重大故障处理时间 $T \leq 36$ 小时，得 50 分。 $T > 36$ 小时，不得分。（如：前端设备遭受破坏等）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根据服务考核得分，制定相应支付比例。

服务考核得分	扣减比例	扣减金额
大于等于 90 分	0	0
大于等于 80，小于 90 分	5%	5%*合同额
大于等于 70，小于 80 分	10%	10%*合同额
小于 70 分	20%	10%*合同额